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[2019]第4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10月17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有关书面说明，涉及需披露的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。由于公司需对《问询函》中部分问题的回复进一步论证和完善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10月3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、2019年10月25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4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40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无法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，为保障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。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回复工作，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